甘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甘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城南南路路2号。

第四条 本单位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179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甘南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甘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社会培养职业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县职业高中、技工教育工作；承担成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中专学历教育、高中学历教育、技工学历教育、社会职业素质教育、短期培训教育。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总支。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总支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一）职权范围：**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建议的提出，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8.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议事规则：**

1.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可以临时组织召开。

2.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书记主持。书记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副书记主持。

3.参加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人员为党总支委员、党建专干。根据会议的需要，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4.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不足半数以上时，原则上不举行正式会议。

5.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6.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党务工作机构是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党务经费保障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推荐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党总支书记兼校长，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业务副校长、成人教育副校长、招生就业副校长、校企合作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和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层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 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校长的产生方式为县委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县人社局任免。

第二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一）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2.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管理。

4.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业务副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教科研和师德师风建设。

2.负责全日制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教育、行为习惯管理等。

3.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提升教师职业操守。

（三）招生就业副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学校招生就业、职业教育改革、人才大集合活动管理工作。

2.制定招生政策，改进招生办法方式，进行招生工作指导。

3.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工作，引进先进职业教育管理理念，促进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

（四）成人教育副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学校成人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2.负责成人及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类培训工作。

3.围绕培训学员社会技能、知识构建开展各项工作。

（五）校企合作副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对外经营工作。

2.负责管理电子商务团队运营工作。

3.负责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六）办公室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会务、接待、工作督办、总务后勤和沟通联络工作。

2.负责本单位文字材料和文件的起草、汇总、传达、整理、归档工作。

3.负责教职工的人事考核、鉴定、转正、定级、职务晋升等工作。

（七）党总支部副书记行使下列职权：

1.协助党总支部书记做好党总支部工作，负责党务日常工作。

2.参与学校管理层重大问题研究决议，支持学校行政办公会的工作。对行政办公会的工作实施监督。

3.负责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等教育管理工作，教育与监督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提高党员的思想感情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

4.指导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党建等日常工作;承担事务、物资、信息、保密、安全保卫、信访、人事、编制等后勤工作。负责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负责本单位的账务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务核算工作;负责财经纪律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处理;完成好本单位的经费预算及其他会计事务。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督办检查、后勤管理等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工作、培训教研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教学常规工作。包括制定、组织和实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负责全校教育教学质量分析、教师管理培训、课程班级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德育等工作，审查教研组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师的学科教学计划工作。开展教学检查，统计教师出勤情况等。

（三）成人教育处。负责成人教育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包括成人及职业技能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类培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社会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制定成人教育处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开展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教学、考勤、考试等。

（四）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就业工作、实习实训工作。

（五）校企合作处。负责开展校企合作、电商专业建设、制定实施相应的运营计划。

（六）安全办。负责安全保障、校内防疫等工作。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五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奖学金、助学金或助学货款，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应履行下列义务：

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对本单位在促进公益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一）实名举报、投诉，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二）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城南南路2号，甘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邮编：162100，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建议”字样。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材料初审。接到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后，要详细查阅相关材料。

（二）受理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即受理，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内容做好登记，建立台账。

（三）调查核实。采取分别约见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五）投诉举报办结。单位应当尽快将处理意见或建议反馈当事人。对上级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向上级投诉处理机构报告办理结果。

（六）备案存档。按照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性质分类建档，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资产包括举办单位授予本单位自主支配的财产和本单位的自有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本单位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资助和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绩效工资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本单位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含资金、有形资产等）的原则是：

（一）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二）学校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三）学校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四）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五）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六）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学校应当如实答复。

（七）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按照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在“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和“黑龙江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年度报告公示栏目分别向社会公示。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转为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等机构或其内设机构。

（二）因合并、分立撤销。

（三）直接撤销。

（三）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程序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终止后，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如因合并、分立而撤销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开展清算工作。

第四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如因合并、分立而撤销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案经学校行政办公会会议审议，报甘南县教育局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1年4月23日学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事业单位签章 举办单位签章

 2021年4月23日